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在自查并问询实际控制人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现就你公司问询事宜函复如下：

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除你公司已披露的大西洋集团将根据股市行情和监管要求，本年度不减持你公司股票，并适时增持你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的信息外，大西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